

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

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⑤4}

^{⑤4}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纳米比亚局势^{⑤5}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贝宁、马里、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⑤6}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 431(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

^{⑤5} 安理会在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⑤6}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卷，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794 号文件。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S/12636 号文件所载有关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⑤7}

1.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纳米比亚特别代表，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早日获得独立；

2. 并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尽早提出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的意见；

3. 促请有关各方尽最大努力，使纳米比亚尽早实现独立。

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以十三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 432(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1(1978)号决议，

^{⑤7} 同上，《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特别重申第 385(1976)号决议关于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D 号决议的第 7 段, 其中大会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宣布沃尔维斯湾必须重归纳米比亚领土, 以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2. 决定全力支持开始采取必要的步骤, 以确保沃尔维斯湾及早重归纳米比亚;

3. 宣布在实现这一目标以前, 南非不得以有损于纳米比亚的独立或经济生存能力的任何方式使用沃尔维斯湾;

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直到沃尔维斯湾完全重归纳米比亚为止。

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〇八七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贝宁、博茨瓦纳、苏丹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第 431(1978)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报告(S/12827 和 Corr.1)”的项目,^⑩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 以及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主席, 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⑪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

^⑩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⑪ 同上, S/12866 号文件。

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⑫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向埃德姆·科乔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 435(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 and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1(1978)号 and 第 432(19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431(197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⑬ 以及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中所作的解释性说明,^⑭

注意到南非政府给秘书长的有关函件,

还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⑮

再次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

1. 核可秘书长就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所提出的报告^⑯ 和他的解释性说明;

2. 重申其目标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 使南非非法当局撤出纳米比亚, 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3.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 按照秘书长的上述报告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为期最多十二个月, 以协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1(1978)号决议第 1 段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 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 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4. 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准备合作执行秘书长

^⑫ 同上, S/12872 号文件。

^⑬ 同上, S/12827 号文件。

^⑭ 同上, 《第三十三卷》, 第二〇八七次会议, 第 11 至 22 段。

^⑮ 同上,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12841 号文件。

^⑯ 同上,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12636 号文件。